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外院教发〔2019〕51号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19〕5号）部署，现就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点的20%，申报同一专业类的

专业不超过 2 个。

（二）应有 3 届以上毕业生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，近 3 年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（三）在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、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、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、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，获得至少 5 项省部级奖励或支持，其中国家级不少于 1 项。突出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应用转型高校要优先推荐省级示范性应用型专业群专业、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。

（四）要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国家教学质量标准，从 2018 级起实施与国家标准“对标”的人才培养方案。优先推荐已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医学专业认证、住建部专业认证（评估）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点，以及原国家级特色专业等国家级立项专业。已接受认证或认证申请已被受理的专业可参照优先支持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做好专业规划。各学院应做好长期规划和分年度建设工作，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做好专业规划，扎实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重视专业特色和服务面向。近三年国家和省确定的“负面清单”专业，原则上不列入一流专业建设对象。

（三）重视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。各学院要重视专业内涵建设，做好补短板、增特色、提亮点工作，深入挖掘专业比较优势与特色，提升专业质量内涵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表 1：一流专业申报工作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报送材料	完成时间	责任单位
1	学院组织申报，择优推荐，预填《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信息采集表》	1. 各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规划表（附件 5） 2. 《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4）	4 月 28 日	各学院
2	学校组织评审，择优立项，确定 2019 年拟推荐专业名单	1. 2019 年拟推荐专业名单 2. 学校一流专业建设规划要点	5 月 10 日	教学发展中心
3	推荐专业填写《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，完成论证、润色、定稿，并报教学发展中心	《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4）	5 月 24 日	相关学院
4	登录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，完成系统申报，并向省厅报送相关汇总表	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	6 月 10 日	教学发展中心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注意时间节点，按要求报送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电子版材料通过 crp 邮箱报送。

联系人：范露华

联系电话：27561353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
2.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（闽教办高〔2019〕5号）
3. 近三年国家、福建省确定的“负面清单”专业
4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5. 各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规划表

教学发展中心

2019年4月19日